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清单第103号整改任务

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清单》第103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忻州市《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》印发后，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没有根据市、县攻坚方案明确的任务制定各自的实施方案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明确《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》中各级、各部门承担责任，有的放矢开展工作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水利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畜牧兽医中心已制定各自的《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》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